

院會決定：

106年11月30日第3578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環保署積極推動政府綠色採購，進而提出環保集點創新作法，以驅動綠色消費，鼓勵全民共同實踐綠色生活，促使業者製造綠色商品及提供服務，促進綠色經濟，值得肯定。

三、請各部會共同配合，於各項業務推動時能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。特別是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各所屬國營事業，應適時將環保集點措施納入業務併同推動，並請人事總處協助各機關同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，藉由跨部會整合，深化跨機關合作，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。